关于2019年度喀什地区及本级财政决算

（草案）的报告

**2020年10月1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喀什地区工作委员第十二次会议上**

地区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王绍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现向会议报告喀什地区及本级2019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请予审议。

2019年在地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紧紧围绕总目标和脱贫攻坚任务要求，坚定不移地贯彻自治区党委和地委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困难挑战，认真履职尽责，时刻坚持收支并重、坚持改革创新、加强管理，持续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努力化解财政运行中的风险，不断加强制度建设，突出监督检查工作实效，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有力地保障了喀什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

一、2019年喀什地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全地区收支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全地区一般预算总收入833.6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15亿元，增长3.18%（其中：税收收入37.23亿元、增长7.99%；非税收入20.92亿元、下降4.41%）；上级补助收入606.09亿元；自治区转贷地方债券收入47.6亿元；上年结余结转42.7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17亿元；调入资金56.92亿元。

**支出情况：**全地区一般预算总支出796.03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60.79亿元，同比增长13.19%；上解支出1.97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4.66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6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详见附表。

**收支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37.63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37.63亿元，净结余为零。

**超（短）收收入安排情况：**全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数超收411万元，其中：地区本级和喀什市、麦盖提县、岳普湖县超收18413万元，经济开发区和其他县市短收18002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超收收入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短收收入相应调减支出，2019年末全地区未发生财政赤字。

**2.地区本级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地区本级一般预算总收入55.6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8亿元，增长2.04%；上级补助收入28.08亿元；自治区转贷地方债券收入0.95亿元；上年结余结转12.23亿元；各县市上解收入2.1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23亿元；调入资金0.67亿元。

**支出情况：**地区本级一般预算总支出49.7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34亿元，下降5.32%；补助下级支出6.22亿元；上解支出1.97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2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明细详见附表。

**收支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5.89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5.89亿元，净结余为零。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1.全地区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全地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74.72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2.5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4.59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5.5亿元，上年结余结转2.1亿元。

**支出情况：**全地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72.53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40.44亿元，上解支出0.05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55亿元，调出资金29.49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2.19亿元。

**2.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37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67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3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0.4亿元。

**支出情况：**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0.92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0.39亿元，调出资金0.53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0.45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全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5431万元，其中：利润收入4403万元，股利、股息收入415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6万元，转移支付收入109万元，上年结余328万元。

**支出情况：**全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5352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358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942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9万元，调出资金4033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79万元。

**2.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981万元，其中：利润收入525万元，股利、股息收入34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109万元。

**支出情况：**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904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32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636万元，调出资金236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年终结余77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全地区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246.26亿元，其中：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37.46亿元，上年结余108.8亿元。

**支出情况：**全地区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106.56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全地区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139.7亿元。

**2.地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地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72.1亿元，其中：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4.45亿元，上年结余37.65亿元。**需要说明的是，**2019年按中央及自治区要求，从地区本级失业保险基金提取1亿元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调减失业保险上年结余1亿元。

**支出情况：**地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33.43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地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38.67亿元。

**（五）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1.全地区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2019年自治区下达并经地区人大工委审议通过喀什地区政府债务限额247.84亿元，其中：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180.99亿元，2019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66.9亿元，2019年自治区调整收回政府债务限额0.05亿元。

截至2019年末，全地区政府债务余额213.28亿元，其中：2014年底清理锁定的存量政府债务1.09亿元、自治区转贷政府债券212.19亿元。

2019年自治区转贷全地区政府债券7批共计73.1亿元，年内全部使用完毕，其中：新增债券66.9亿元、再融资债券6.2亿元。

2019年全地区偿还政府债务及支付政府债券相关费用共计13.67亿元，其中：

（1）偿还到期债券本金7.16亿元，其中：自有财力偿还0.96亿元，再融资债券偿还6.2亿元。

（2）偿还2014年底清理锁定的存量政府债务0.05亿元，其中：自有财力偿还0.05亿元。

（3）支付政府债券利息及兑付手续费6.38亿元。

（4）支付政府债券发行及登记服务费0.08亿元。

**2.地区本级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2019年自治区下达并经地区人大工委审议通过喀什地区政府债务限额5.67亿元，其中：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4.72亿元，2019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0.95亿元。

截至2019年末，地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2.14亿元，全部为自治区转贷政府债券。

2019年自治区转贷地区本级政府债券一批共计0.95亿元，年内全部使用完毕，全部为新增债券。

2019年地区本级用于偿还债务的支出共计0.071亿元，其中：

（1）支付政府债券利息及兑付手续费0.07亿元。

（2）支付债券发行及登记服务费0.001亿元。

**(六)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

**1.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1）全地区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全地区部门决算本年收入合计881.54亿元，增长10.7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58.84亿元，增长12.17%；财政专户管理收入0.23亿元，下降11.54%;事业收入57.91亿元，增长28.09%。

全地区部门决算本年支出合计883.22亿元，同比增长8.89%，其中：基本支出271.18亿元，同比增长10.94%，占总支出的30.70%；项目支出612.04亿元，同比增长8.03%，占总支出的69.30%。

**（2）地区本级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地区本级部门决算收入58.86亿元，同比增长24.7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37亿元，同比增长7.14%。

地区本级部门决算总支出54.9亿元，同比增长16.02%,其中:基本支出39.03亿元,项目支出15.87亿元。

**2.部门决算结转结余情况**

全地区部门决算年末结转结余17.29亿元，同比下降42.33%，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1.73 亿元，同比下降52.59%。

地区本级年末结转结余2.70亿元，同比增长71.97%，其中：财政拨款0.16亿元，同比下降56.76%。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全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8877.77万元，同比下降3.8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2.66万元，同比下降6%；公务用车购置费223.66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688.92万元，同比下降2.83%;公务接待费962.54万元，同比下降11.58%。

**---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777.60万元，同比增长13.14%。**其中：

**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185.35万元，比上年增长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地区检察院2018年底车辆保有量17辆，为满足办案工作需要，2019年地区检察院根据机关事务管理局重新核定的37辆编制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使用自治区下达的专项资金新增购置执法执勤用车1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48.60万元，同比下降4.58%;

**公务接待费**44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较上年同期增加76.28万元，增长20.76%。增加的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一是2018年全地区重点聚焦脱贫攻坚，一些大型展会、招商引资等活动未开展，当年公务接待费实际执行367.37万元，较2017年580.64万元减少了213.27万元，仅完成预算的78.7%，拉低了当年公务接待费基数。二是2018年公务接待费审批主体由主管部门调整为机关事务管理局集中审批，存在接待费应报未报的情况。三是2019年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引导动员民营企业产业帮扶、劳务协作、旅游招商等，本级举办了全地区的“民营企业南疆行”、“胡杨节”等活动，当年公务接待费增加了110万元。

综上，虽然2019年本级公务接待费同比有所增加，但是从部门单位看，地区本级各单位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各部门当年公务接待费减少了34万元，实际是下降的。

二、2019年财政工作落实情况

2019年，地县（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议决议，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在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强化增收节支，持续保持预算执行强度，财政收支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一）财政收入实现稳定增收。**严格落实组织收入责任，坚持预算执行分析，强化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坚决做到依法依规、应收尽收，确保各项收入及时入库。全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8.15亿元，增长3.18%。每月收入保持在1.18%-3.45%正向增长，收入质量（税收收入占比）较2018年提高近3个百分点。

**（二）财政支出实现稳定增长。**坚持“目标明确、动态监管、监督指导、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管理工作机制，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勤俭理财、厉行节约，确保“三保”资金不断链、隐性债务不新增、扶贫资金不闲置，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持续保持预算执行强度。

**（三）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支持和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力度，进一步压实、压牢“三保”支出责任和工作要求，确保足额保障全地区“三保”支出需求且不留缺口。

**（四）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地委打赢脱贫攻坚战各项决策部署，在千方百计增加群众收入的基础上，着力补短板、强弱项。通过研发扶贫资金“信息化+闭环”监管平台，实现了“地区监管县（市）、县（市）监管乡（镇）”两个全覆盖，实现了“及时分配资金、转账管理、直接支付”三个全覆盖，实现了“动态监控管理、监督考核、绩效管理、公开公示”四个常态化；确保了精准脱贫标准不降低、精准脱贫政策不棚架，精准扶贫资金不闲置、不缓拨、不滞拨、不迟拨。全地区到位各类扶贫资金148.85亿元，累计支出145.67亿元，支出进度97.86%，将扶贫资金结转率控制在8%以内的目标提高了近6个百分点，实现了扶贫资金总量增加，结转规模较上年同期减少1.99亿元。

**（五）支持打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攻坚战。**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地委脱贫攻坚和防范重大风险各项决策部署，坚决在思想上、行动上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红线底线，确保隐性债务不新增、债务化解不拖延、资金使用不违规。全地区累计到位新增政府债券资金73.1亿元，当年支出率实现100%；政府隐性债务年度化解任务12.23亿元，当年化解率实现100%、地方政府债务系统录入率100%。

**（六）强化库款调度保障。**贯彻落实财政部持续加快财政库款流转速度和保持库款合理额度空间的管理要求，在预算执行强度持续保持10%左右增长的同时，科学化管理和控制库款规模，确保地委、行署重大决策、重大项目早建设、早完工、早见效。全地区年末库款59.88亿元，较2018年76.2亿元减少16.32亿元，下降21.42%。特别是2019年下半年，库款月均保持在65亿元左右，较2018年月均116亿元减少51亿元。

**（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地委3-5年内逐步建成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和完善“绩效事前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将“四本”预算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强化预算绩效监控结果运用，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及时采取纠偏措施，对绩效情况好的项目优先保障、重点支持；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该压的一般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一律压减。

**（八）推进预决算公开透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预决算公开的指导和组织协调，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地、县（市）财政部门进一步明确责任，健全机制，完善措施，全地区财政14个政府预算、决算，1386个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决算，全部按照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及时性、细化程度和统一公开方式要求完成全覆盖公开。

**（九）推进基层财政专网升级改造。**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地委基层减负工作要求，积极推进“信息化+财政业务”升级改造，确保财政专线网络速率大幅提升，提高财政预算监管水平。通过将自治区到喀什地区财政专线网络带宽从30M提升至300M，喀什地区本级到12县市、190个乡镇（管委会）财政专线网络带宽从3M提升至30M，实现预算指标“系统上下贯通、预算执行上下联动、地县（市）指标即时同步”，平均每月减少指标录入时间约37小时，减负效果明显。

**（十）注重财政财务人员素质培训。**落实地委、行署夯实基层基础工作要求，强化财政财务业务培训，推进财政财务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财政财务人员组织和能力。**一是夯实基层财政财务队伍。**机构改革后，地区本级132个预算单位全面落实会计、出纳岗位分设和监督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地县（市）财政脱贫攻坚领导机构和专干队伍，形成横向到科室、纵向到县（市）的上下贯通工作专班。**二是强化财政财务业务培训。**紧盯当前财政财务管理的弱项和短板，从预算绩效管理、政府专项债券政策及申报、扶贫资金管理、新旧会计制度账务实操和乡镇委派会计等五个方面开展培训，提升了全地区财政财务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十一）做好同级审计“后半篇”文章。**贯彻落实地委、行署关于审计监督和财政预算管理规范化管理工作部署，全力配合审计部门做好同级审计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对照年度同级审计反馈的问题，对标对表对照政策，逐项分析问题原因，从制度建设、完善机制、压实责任、落实举措、规范流程、定期“回头看”等方面着手，确保审计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努力提升财政预算管理能力和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地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地区人大工委的监督和支持下，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地委工作安排，始终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始终坚持围绕脱贫攻坚、经济发展“1+3”四项重点工作任务，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认真履职尽责、坚定信心、保持定力、锐意进取、迎难而上，统筹抓好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为加快促进全地区经济恢复增长，为喀什社会安定和长治久安做出新贡献。